

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正市监罚字〔2023〕11-001号

当事人：614户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企业（详见附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详见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详见附件）

住所（住址）：（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详见附件）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详见附件）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接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市组织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梳理出792户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详见附件），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经主管局长齐立新批准，此案立案调查，通过在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该792户企业应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书面征询税务局了635户企业纳税情况，监管所抽调执法人员对635户企业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并逐一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执法人员根据税务



局对该 635 户企业的纳税情况的回函和执法人员实地调查核实情况，梳理对比出 614 户企业（详见附件）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属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的截屏，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

2. 635 户企业名单（详见附件），证明证实了当事人的真实身份。

3. （正）市监询字（2023）第 5 号征询意见函，证明：已征询正定县税务局 601 户企业的纳税情况的事实；（正）市监询字（2023）第 6 号征询意见函，证明：已征询正定新区税务局 34 户企业的纳税情况的事实。

4. 正定县税务局对（正）市监询字（2023）第 5 号征询意见函的回函、正定新区税务局对（正）市监询字（2023）第 6 号征询意见函的回函，证明该 614 户企业纳税情况为非正常状态。

5. 614 户企业的实地核查记录表，证明：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核查无法联系到该企业。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



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2023年11月7日, 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事宜。法定期限内企业未提出听证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和《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 要求之规定。依据上述规定, 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和《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 要求之规定。依据上述之规定, 作出吊销其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吊销其企业经营资格。

(救济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正定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正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正定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公告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留存。